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該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約16.0百萬港元至約20.0百萬港元。

本集團預期於該年度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i)主要就三泰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JP Outfitters Inc及本集團另一名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的客戶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不少於25.0百萬港元；及(ii)收入減少及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該年度利率較高所致。在沒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不少於25.0百萬港元)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於該年度錄得淨溢利約5.0百萬港元至約9.0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可能予以調整。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的詳情將於本集團該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鍾國偉先生、梁嘉偉先生及馬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玲玲女士及周潤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